第一章

我低着头，默默地跟着人群走着。

脚踏在雨后未干地面上，鞋子黏滑地陷了进去。然后随着重力不断下沉。然后，将淤泥挤压到底成为硬硬的一层。再然后，鞋子沉重的抬起，留下了一个深深的脚印，顺便带着黏在脚底的泥土依依不舍地离开了地面。淤泥连成丝，越拉越长，最后啪的一声被扯断。

脚底传来的质感让我想起了巧克力蛋糕，上面涂满了奶油，低下是厚实的巧克力，吃起来有点像面包的那种。

我不禁笑了笑。土壤里传来湿润的气味，里面掺杂着淡淡的刺鼻的酸涩和一丝若有若无的腥味。如果仔细看的话，淡黑色的土壤其实有些发红，是腐殖质的颜色吧。不知道有多少生命曾经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然后突然有一天，死去，慢慢腐烂，最后沉积在这里。如果把这个做成巧克力蛋糕的话……我口味还真是有点重啊。

“花开，什么事笑的这么白痴啊？……花开？花开！”

“额额……嗯？你叫我了？”

“刚才想什么呢，一脸痴笑！”

“去你妹的，我这是偶尔发发呆然后帅气阳光地笑一下！”我说笑着掩饰着心虚。

其实是我没反应过来。毕竟才来到这里一个月，每次听到“花开”，总是下意识的以为是别人的名字。

“嘿，是不是今天一个人出来想你姐了？唉，我怎么没你这么好命，有个又漂亮又温柔的姐姐啊~”

“你说花彩啊，”我边说着边目不转睛的走向一旁埋在土里半截的摩托车，车身仿佛受到了重击，后轮轮圈直接扭曲成了直角，露在外面的车把已经满是锈渍，不过钥匙还插在上面，看来今天运气不错。我微微一笑，“是啊，又漂亮又温柔，可惜不是你的姐姐啊。”

说罢，我俯下，干净利落地拔出钥匙，插入坐垫右下的锁孔里，轻轻一拧，打开坐垫，然后拆下了其中的防盗报警器——我默默地感谢之前的车主装了报警器，锁孔也没生锈或者堵住，今天的运气真的相当好。

“喂，你这么明目张胆地晒姐，我会忍不住打死你的！”

“小明，你是不是对我姐有兴趣啊？”边说着，我拆开了刚拆下来的报警器看了看。很好，没有太多损坏，看来接上个电容应该就能用。

“诶诶？那个……“小明突然慌张地语无伦次起来。我不禁好奇地看了他一眼，果然，一脸通红。

“少年，不用紧张。这个年纪有喜欢的女生是很正常的事。”

“喂，别装的老气横秋的，你可比我还小2岁呢！”小明过来揽住我的脖子，不服气地勒了勒。

“可你的心理年龄估计比我小20岁呢——喂喂喂！别不服，这样吧，以后你叫我哥，我帮你追我姐怎么样？”

小明的表情十分明显的从不服变成纠结变成犹豫变成勉强变成同意。

小弟get√，计划通。

正当我准备享受来到这里之后的第一个小弟的第一声亲切的“哥”时——地面突然剧烈震动起来。

“是、是荒神！”

“荒神来了，快跑啊！”

“快跑、快跑啊！”

人群慌乱地四散开来，向各个方向漫无目的的跑开。

但还是太慢了。

“砰”的一声，随着地面猛地一震，一个庞然大物从天而降。巨大的重量让地面出现一个大坑，无数的淤泥四溅开来，就连空气仿佛都被挤压的没有空间，形成一波气浪向四周吹去。

不过我可没有时间去欣赏那霸气的身姿，在听到震动的一瞬间我就已经和小明朝附近一个消失了大半个屋顶的废弃工厂跑去。我一直无法理解人们为何把这种可怖的没有一丝一毫仁慈的怪物称为“荒神”，在我看来，它们和“神”一样的地方只有那种对于凡人生杀予夺的力量。

人群四散跑其实还是很正确的选择，毕竟只有一个方向人会遇到危险。当然这要建立在荒神只有一只的前提下。

然而事实总是比想象的更加残酷。

“砰”的又是一声，我俩的面前又跳出了另一只荒神。

其实仔细观察的话，荒神大概有5米高的样子，恩……只是说5米的话可能没有太多视觉冲击感。形象点说的话，仿佛你站在高楼大厦的门口，抬头仰望的那种感觉——好像自己是一粒灰尘的感觉，非常渺小。

但也只有这种渺小的无力感。如果放在一个月前的话，遇到这种状况的我估计直接吓尿了吧。但这一个月里发生了太多了，短短一个月，我已经遇到过4次荒神了。不知何时，自己已经从一开始的惊慌失措到了现在的习惯和麻木了。

脸上有突然有些湿滑，是又下雨了吗？我伸手摸了摸脸，却发现一片血红。

我偏过头，发现小明被荒神一挥爪拦腰截断，截面处的许多条动脉正在不断的喷出鲜血，就像下雨一样。

“吼——”荒神大吼一声，将我从愣神的状态打断——我竟然还活着。

我再次看向小明，他的上半身正向我爬着，目光里充满着乞求，嘴里微弱地呼喊着“救命……救命……”，而他的下半身——此刻正在荒神的嘴里慢慢被粉碎。

小明和我认识有半个月了，半个月前，他和他的家人一起来到了我们的避难所。他是个很乐观的人，更准确的说，有点逗比——虽然比我大2岁，而且有着一米九的大个子，但却并没有丝毫不易亲近的感觉。出来寻找物资的时候，他一般都会找我组队一起，秉着毕竟有逗比的旅途不会太寂寞的观点，我也是一直欣然同意——虽然我猜到他应该是为了我姐来和我打关系的。一来二去，也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

对了，我刚刚还答应了他要帮他做我姐的僚机呢。其实有个逗比姐夫的话，想想那画面，好像还不错的样子。

但是他快要死了。

是啊，这个世界就是这么不讲道理。上一秒还在和你谈笑风生的人，下一秒就已经化作一抔黄土了。

我不禁有些怨恨起来。还记得中二时期的我总是幻想着要是穿越到战争年代就好了，没有作业，没有考试，没有各种莫名其妙的烦恼。还可以利用自己可怜的知识，当军阀泡美女何其惬意。如果穿越到世界末日，还能来个基因突变当个超人啥的，想想还有点小激动。

然后我还真的就来到了这个世界末日般的世界，在我已经从学校毕业，过着还算满意的生活，玩着守望先锋，高喊着世界需要屁股，完全没有想着穿越的时候。

然后现实就给了我狠狠的一巴掌。

世界末日没有什么基因突变药给你吃，战争年代也没有什么军阀给你当。在这种生命毫无价值的世界里，唯一能做的只有卑微地活着，或者像一条狗一样毫无意义的死去。

没有食物，只能去抢、去偷、去骗，生存的欲望压过了人性的良知，你不知道下一秒是不是就会有个人突然在背后捅你一刀，然后拿走你身上所有的东西——对，所有的东西，包括衣服，一件不落。

上述事实是听我姐说的，她叫花彩。我还记得当初我听到这种描述时候的震惊的不知所措的样子。万幸我来到这里的时候大家已经组成了一个避难所共同扶持，所以我没有遇到那么残忍的情况。但避难所也仅仅只是勉强维持而已，我能看得出来的，避难所迟早也会崩溃掉。毕竟，现在就连一个小小的感冒都有可能夺去人的性命——没有药物治疗，没有足够的食物和营养，普通的感冒只能听天由命，运气不好的话，病毒会由上呼吸道蔓延至下呼吸道，继而引发病毒性感染或细菌性感染，或者心肌炎、心律失常什么的。总之，每个月都会有一批人死去，或死于饥饿，或死于寒冷，或死于疾病，或死于感染，或死于荒神。

但仅仅是荒神这一外部威胁，就已经快让我崩溃了。

我感觉到有人抓住了我的腿。低头一看，是小明。小明正在向我呼救呢。

我仿佛没有听到他的呼救声，也仿佛根本没有看到他，面无表情的果断回身向工厂跑去。此刻我脑子想的只有一点——希望荒神吃小明吃的慢点，能多帮我争取些时间。然后让我有机会能逃出一劫。

我的内心在鄙视着自己，但它也同样不能指望自己有勇气去面对那高楼大厦般的庞然大物。我其实很希望自己能冲到荒神面前，狠狠的打它一拳，然后被他吃掉——但我做不到。我控制不住自己的腿，我的求生本能强烈的驱使着我向着工厂跑去，去寻找那不知藏在何处的一线生机。

荒神的咀嚼声越来越远，不知道是不是神明听到了我的祈祷后又发了一次善心，我安然无恙的跑进了工厂，寻找着能藏身的房间。

突然，地面又猛地震了一下，我一时没站稳，倒退了几步跌倒在地上。工厂发出了吱呀吱呀的尖叫，仿佛崩溃前的呻吟。侧面的墙壁突然坍塌，天花板上的钢筋横梁纷纷掉落，砖块和钢筋一起砸到了我的身上。

“终于能结束了。”

这大概是我昏迷前最后的想法了。

第二章

我还活着。

我怎么他妈的还活着。

不得不说，我的运气真的相当的好。工厂坍塌前，刚好跌坐到墙边，虽然被倒塌的墙的砖块埋了起来，但也恰恰躲过了无数落下的钢筋。

说来也奇怪，醒过来的我脑海中只想着一件事，就是这么安静的躺着其实挺舒服的。不过，从身体各处传来的疼痛感，强烈的提醒着我，再躺下去估计就再也起不来了。

我费力的从废墟堆里爬出来，深深的吸了口气。清新的空气混着废墟的灰尘，让我重重的呛了一下。初晨的阳光下，溅起的尘土被阳光穿透，映出一颗颗微粒慢慢漂浮，配合着荒野的一望无际，有种莫名的美感。前一秒还巴不得去死的我，这一刻又突然无比想活下去了。

环顾四周，并没有想象中的那样一片狼藉。荒神也就这一点说得上的好处吧——吃干抹净，至少不会留下残臂断肢来恶心你。不过地面上那一滩滩混着尘土干涸后呈现暗红色的血迹，依旧在无声地陈述着昨日的惨烈。

我低头看了看身上，衣服已经破烂的不成样子了，手臂上也多出了一道道口子，看来回去之后又要被花彩说一顿了。

但当务之急还不是回到避难所。

本着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的原则，我相信在荒神扫荡一波之后的这片厂区应该不会轻易遇到荒神了。与其慌慌张张的回去，不如再趁机搜刮点物资。说不定还能遇上几位和我一样大难不死的幸存者。

我把身后的背包拿下来看了看，还能用。那么，开始吧。

不得不说，捡垃圾其实也是件技术活，以前的我怎么都不会想的到吧，当然，他也肯定不会想到自己有一天会亲自做这些事，并且做得这么熟练。

避难所的物资已经不够了，我们一行人来到这片厂区主要是为了找些食物、衣物、日用品之类的，其实我也觉得这些东西更应该去超市之类的地方搜索。但事实是周围已经没有可以搜刮的地方了，大家只能寄希望与这片废弃厂区。如果除了基本必需品，还能找到一些燃料或者药品的话，那就更好了。

不知道这片厂区以前是生产什么的，但仅仅从那些断壁残垣中，还是能看出曾经的辉煌的。整个厂区大概有上千亩的面积了，嗯……大概几百个足球场那么大。我一个人肯定搜不完的，就算我们一批人都还在，也要好几次才能探索过来。

比较有效率的捡垃圾方法，就是先设立几个集中点，把找来的物资都先扔到一起，然后分类好，从中挑出最有用的东西带走。毕竟背包空间有限，一次只能带走很少的一点而已。另外，在离开时还要记录好这些集中点和厂区的剩余物资，方便后来继续搜刮——末世嘛，很难遇到人的，扔在地上集中的物资估计好几天之后依然安静的躺着。

我在厂区里漫无目的的四处寻找，没有找到太多有用的东西，只搜到了一些电子元件，这些主板稍微改造一下，比如接个喇叭什么的，还是能做成报警器的。其实我一直想找的地方，是这些工厂的食堂，毕竟那里找到食物的几率还是很大的。但全都是断壁残垣，这些厂房之前到底是车间还是食堂，也只有天知道了吧。

我擦了擦汗，看向面前的房屋，再搜完这栋楼，就安心回去吧。

似乎幸运女神又眷顾了我一下，这栋楼应该是员工宿舍。虽然大部分已经损毁了，但我还是找到了几床棉被、水桶、还有一些吃的——只能算是零食吧，而且还过期很久了，但能吃就已经够了。

其实我还希望能在宿舍找到点书籍之类的——电气类的书最好，可以继续补充一下我可怜的电路方面的知识。闲书也可以，毕竟一天的时间里，大多数时候只能发呆——但搜到最后，也只是找到了几个笔记本而已。

“看来是个大丰收啊“，我把集中点的东西挑挑拣拣，收拾了一下背包，满满当当，便踏上了回去的路。

可惜，直到最后也没遇到其他幸存者。

回到避难所已经是傍晚了，本来一路上小心翼翼地害怕半路杀出个荒神，结果顺顺利利一路无事，毕竟这个线路也是大家仔细挑选的很难遇到意外。

我们所谓的避难所其实也是一个废弃的工厂，不过设施基本都还完备，有着发电机，还临近着河流，真的很适合末世避难。大家各自找个房间，地上铺下褥子，或者干脆缩在一角，就是一个家了。但大家的脸上并没有太多的安心和放松，毕竟说不准哪一天荒神就会突然降临。

我把捡来的可怜的零食交给了收集人员，另外交代了一下集中点的位置和搜刮剩的一些东西。至于那些电子元件就自己留着了——其实他们也不会要的，电子元件？能吃么？

“花开，就你一个人回来吗，还有没有看到其他人？”

“没了，遇到荒神了……我慌慌张张地被砸晕了，醒过来发现就我一个人，捡了点物资就回来了“，我整理了一下心情，又问道：”王叔，有其他人也回来了吗？”

“恩，还有5个人，他们当时就逃回来了，唉……”王叔苦笑着叹了口气，“赶紧去看看你姐吧，你一直都没回来，我们都以为你也和小明他们一样了。”

“恩。”我赶紧背上背包，向名为家的那个小房间走去。想到了花彩，看惯了生离死别的我突然有些揪心。

我轻轻推开门，此刻的花彩正背对着我坐着，不知道在做什么。

“嗨，花菜。我回来了。”

我明显地看到她的肩膀抖动了一下。

“恩，回来了啊，没事就好。”她站起来回过身看着我，“死小子，一个人出去一趟衣服就破成这样了。”她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平静，但红红的眼圈已经出卖了她。

“喂，花菜，我可是死里逃生啊，要不要这么冷淡，不应该深情款款的拥抱一下吗！”

“臭小子，我是你姐，别整天花菜花菜的叫，”她的声音有点哽咽，走过来轻轻地捶了我一拳。

不知道是不是弟弟都是“姐姐姐姐”这样叫的，毕竟我原本没有姐姐，穿越过来只有1个月，面对一个妙龄少女，总是会不自觉把她当做一个新认识的女生，很难把那声姐姐叫出口。

“‘花菜’这么别致新颖又亲切温柔的叫法，可是我对你深深爱意的体现啊！”

她没有理会我的玩笑，慢慢地抱住了我，声音已经由哽咽变成了抽泣，“你真的回来了吗？我好怕……好怕你就这样回不来了……”

“恩，我回来了……真的回来了。”我也紧紧的抱住了她，感受着怀里的温度。她的呼吸打在我的肩膀上，有点发麻，柔顺的长发擦着我的耳朵，一股暖洋洋的温馨从心底溢出。我突然好庆幸自己还活着，还能活着真是太好了。

“啊，花菜！轻一点啊，我感觉没被荒神杀掉，反而要被你痛死了啊！”

花彩满脸鄙视的白了我一眼，然后继续把药水涂到我的伤口上，不过这一次她加大了力度，又重重的按了一下，然后换来了我又一声鬼哭狼嚎。

绷带实际上很稀缺，所以我身上的伤口只有一些很深的才会缠几圈绷带，大部分伤口就直接干晾着。风一吹，就会有一丝丝轻微的疼痛，略带些酥酥麻麻的感觉，提醒着我血小板正在尽职尽责的前仆后继慢慢结痂修补着伤口。

“你说你也真是不让人安心，第一次一个人出去，就弄得这么狼狈，专门给你挑的衣服都没法再穿了。”

“是啊，真的好惨，差点就跪了”，我淡淡地说着，不过突然感觉气氛有点不对劲，看着花彩眼角溢出的悲伤，于是又逗弄了一下她：“肯定是我这次没有带上幸运女神的原因！”

这次出去搜寻物资是我第一次一个人出门，之前都会和花彩一起的。

本来以为我说完之后花彩会狠狠地拍我几下，没想到等了半天都没等到预想中的巴掌。我不禁回头一看，结果花彩的脸颊竟然有些发红——这是在害羞吗？

估计是我惊讶的目光让她有些尴尬，她立马起身，从柜子里拿出了一件衣服，扔在我面前，若无其事道：“换上这一身吧。”

我接过衣服开始换上，稍微整理了一下，抬起头，刚好和花彩盯着我的目光对上了。

她蓦地笑了一下：“突然想起来小时候的事了呢。”

“什么事？“我很好奇。

没有WiFi的日子真的很难熬，这一个月来花彩偶尔会和我讲讲小时候的事，虽然听起来就像是发生在别人身上的故事，但听着她软软的声音，看她说着我和她应该有的共同的回忆，不得不说，真的是个打发时间的好方式。

“你那时候12岁吧，第一次跟着我和大伙一起出去找物资……”

夜色渐暗，荒原陷入了一片寂静。

我找了个舒服的姿势躺在褥子上，花彩则半坐在我旁边，就这样，一个人讲着，一个人听着。黄黄旧旧的灯光摇曳着，将我俩的影子连到了一起。